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的原因：
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达到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需回购注销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4,110,482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110,482	4,110,482	2022 年 6 月 2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10,482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18 年、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由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达到前述激励计划约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需回购注销前述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财务总监王长权先生、副总裁王宏强先生、其他核心人员共 232 人，合计拟回购 4,110,482 股限制性股票，剩余限制性股票共计 5,690,09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王宏强	副总裁	99,960	0
2	王长权	财务总监	99,960	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99,920	0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共 230 人			3,910,562	5,690,090
合计（232 人）			4,110,482	5,690,090

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该期无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883196566），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 4,110,482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前述 4,110,482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等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2022年3月31日)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800,572	-4,110,482	5,690,0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1,872,055	0	841,872,055
股份合计	851,672,627	-4,110,482	847,562,145

注:以上股本变动仅为预测数据,不包括因景20转债转股造成的股本增加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权激励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

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